

股 本

本節呈列[編纂]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。

緊接[編纂]前

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[編纂]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,000,000元，包括82,000,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.50元的未上市股份。

[編纂]完成後

緊隨[編纂]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除股份拆細外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[編纂]之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(%)
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⁽¹⁾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.00

附註：

(1) 請參閱本節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」以了解更多詳情。

股 本

緊隨[編纂]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已獲悉數行使且除股份拆細外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[編纂]之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(%)
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⁽¹⁾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(1) 請參閱本節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」以了解更多詳情。

股份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。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。然而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、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，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，亦不得於彼等之間買賣。

股份地位

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，且尤其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、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。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均須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。

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

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，有關轉換、[編纂]及[編纂]將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備案，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。

股 本

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

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(「**試行辦法**」)及相關指引，H股[編纂]公司須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[編纂]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。未上市境內股份公司於申請境外[編纂]，可就「全流通」作出備案申請。

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，於[●][編纂]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[編纂]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，而中國證監會已於[●]就[編纂]發出備案通知。

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[編纂]股未上市股份。

聯交所發出[編纂]批准

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由[編纂]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，而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，方可作實。

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：(1)向[編纂]發出有關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指示；及(2)促使已轉換的H股獲[編纂]接納為合資格證券，可於[編纂]寄存、結算及交收。

[編纂]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

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的規定，公司於任何[編纂]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，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[編纂]及[編纂]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。因此，本公司於[編纂]前已發行的股份，將自[編纂]起計為期一年的期間內，須受上述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。

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

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(其中包括)增加資本、減少資本或回購股份。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附錄五—公司章程概要」。

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

在[編纂]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，以發行及回購股份，並出售及／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H股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—4.股東決議案」。